

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

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
国有土地收回公告

阿左政告字〔2016〕36号

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居民：

为实施《阿拉善左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9-2020年）》和城镇规划，我旗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依法收回位于腾格里额里斯镇国有未利用地 0.2674 公顷，用于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五十七批次建设用地。

本批次拟收回国有土地位于腾格里额里斯镇，面积为 0.2674 公顷，土地现状地类为未利用地，现状图幅号为 J48E015013，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腾格里额里斯镇及有关居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事项有要求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或者进行质询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听证或者质询的，视为放弃听证和

对公告内容无异议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收回范围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抢种、抢建的农作物和建筑物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
2016年6月7日

